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十一期

浙江省公報



浙江省政府第一科編審股印行

浙江省公報

目錄

命令

一 浙江省政府令二件

公牘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二件

專載

一 公文程式條例

一 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

第五十一期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本府駐京辦事處處長朱象甫辭職照准遺職委張致鎰接充此令
茲委任單進爲本府幫辦秘書此令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新訓字第五七六號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及處理公文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各機關

爲令行事本月二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四四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九一號訓令開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省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一份同日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四三七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九二號訓令開茲爲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起見特訂定處理公文辦法七條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省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一份各等因奉此除遵辦暨通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及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見專載欄）

省長汪瑞閔

浙江省政府訓令

新訓字第五七七號

奉行政院令為咨准軍委會核覆各地懲治盜匪案件概行適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辦理通令遵照等因仰遵照飭屬遵照由

令

民 警 政 務 處 廳
杭 州 市 政 府
各 縣 知 事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四四二號訓令內開查關於懲治盜匪案件前奉國民政府令暫行援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辦理等因業經本院第一九三號訓令通行遵照嗣據司法行政部以懲治盜匪暫

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以施行於剿匪區域或經軍事委員會核准適用之省市爲限在事變前經軍事委員會明定施行之剿匪省份及呈准適用之各省市區現因情勢變遷是否仍舊不無疑義呈請核示到院又經本院咨請軍事委員會核定見覆各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咨開查事變前因有剿匪區域之劃分故定有適用之省份自事變以還情勢變遷國府還都後軍隊雖告復員各地游匪潰兵散勇日益猖獗值此全面恢復治安之際剿匪區域自難劃分所有各地懲治盜匪案件亟應概行適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俟萑苻略靖酌察匪情劃分剿匪區域再定適用省份以切實際而重法令除通令軍事各部隊會各綏靖主任各綏靖部隊一體遵照外相應咨覆查照等由前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處市府知事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汪瑞閔

專 載

公文程式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佈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署名關係院部會長副署蓋用
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
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關係院院長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簡任官及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關係院部會長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咨呈 各部會對於不相隸屬之院用之

八、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十一、通知 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諭知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布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

一、關於公文標點及行文款式仍遵照二十二年十月二日日本府令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辦理

二、關於公文用紙仍遵照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日本府劃一公文用紙令辦理

三、關於各機關行文自稱仍遵照二十年四月十六日日本府劃一各機關行文自稱辦法令辦理

四、關於行政院所屬各部對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廳局行文仍照向例分別用咨及令

五、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各院與軍事委員會所屬部會院對於各省市政府暨所屬廳局行文准比照前條分別用咨及令但對各省市政府所屬廳

局用令時須分咨該管省市政府查照

六、關於各機關越級公文應仍交來文機關之直屬上級機關辦理

七、關於公文內長官之簽署仍照向例 1. 上行公文在年月日前繕具銜名蓋用小官章 2. 平行公文在年月日前蓋用簽名章 3. 下行公文在年月日後蓋用簽名章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公務員

各法團

一般公民

不可不備

國府還都凡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之法規奉令適用本編搜羅完備補充正編都五百餘則七百八十餘頁每部實價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

最高法院書記廳啓

院址 南京甯海路二十六號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半
定半年	一元	一角二分
定全年	二元	二角四分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審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審股

印刷者

杭州里仁坊三五號
 泰昌印務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